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9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 (汇总)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
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汇总)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审计局的主要职责是：（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参与拟定北戴河区有关审计、财经方面的政策规定；制定审计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二）向区长提交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政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三）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和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1、区级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本级预算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2、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3、各镇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4、区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5、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6、市审计局授权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缓

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7、区级投资和以区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审计机关审计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 (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本级 2024 年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3.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0.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0.98	总计	62	220.9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审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98	220.9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63.14	163.14					
20108	审计事务	163.14	163.14					
2010801	行政运行	126.70	126.70					
2010804	审计业务	36.43	36.4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6.03	26.0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4.73	24.7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72	2.7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01	22.01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1	1.31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1	1.3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3.34	13.34					
21007	计划生育 事务	0.30	0.30					
2100717	计划生育 服务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	13.04	13.04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05	7.05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99	5.9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8.47	18.4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8.47	18.4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8.47	1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0.98	182.94	38.0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63.14	126.70	36.43			
20108	审计事务	163.14	126.70	36.43			
2010801	行政运行	126.70	126.70				
2010804	审计业务	36.43		36.4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6.03	24.73	1.3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4.73	24.7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72	2.7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01	22.01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1		1.31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1		1.3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3.34	13.04	0.30			
21007	计划生育 事务	0.30		0.30			
2100717	计划生育 服务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3.04	13.0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05	7.05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99	5.9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8.47	18.4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8.47	18.4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8.47	1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3.14	163.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03	26.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4	13.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47	18.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98	220.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0.98	总计	64	220.98	22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汇总)

2024 年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0.98	182.94	38.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14	126.70	36.43
20108	审计事务	163.14	126.70	36.43
2010801	行政运行	126.70	126.70	
2010804	审计业务	36.43		3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3	24.73	1.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3	24.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	2.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1	22.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	13.04	0.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4	1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	7.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9	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7	18.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7	18.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7	1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55	30201	办公费	0.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7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3.4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0.1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3.82	公用经费合计					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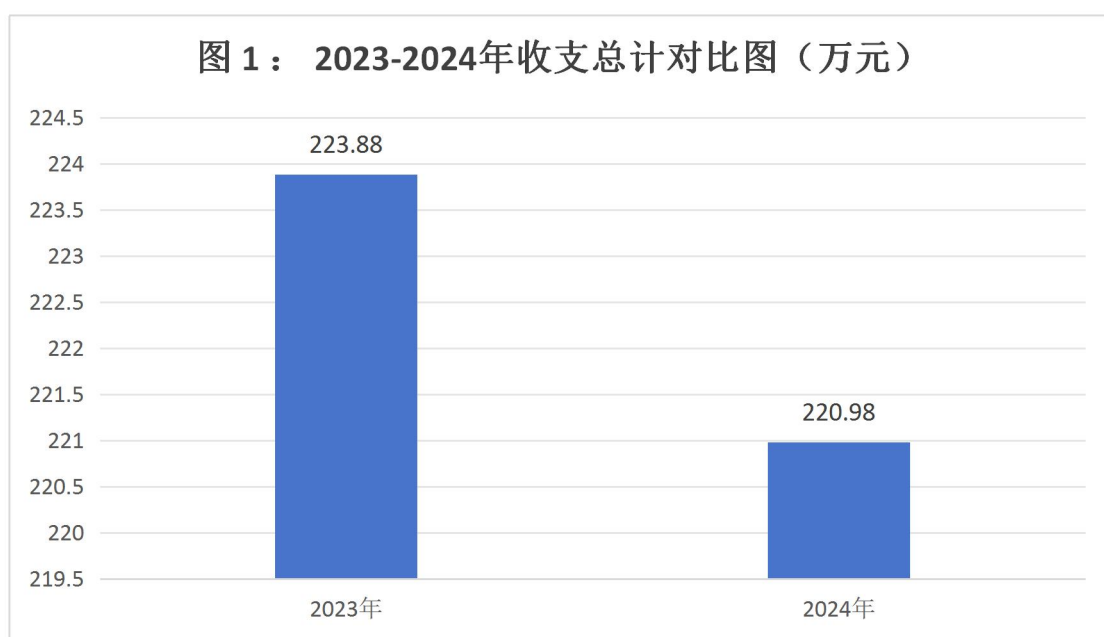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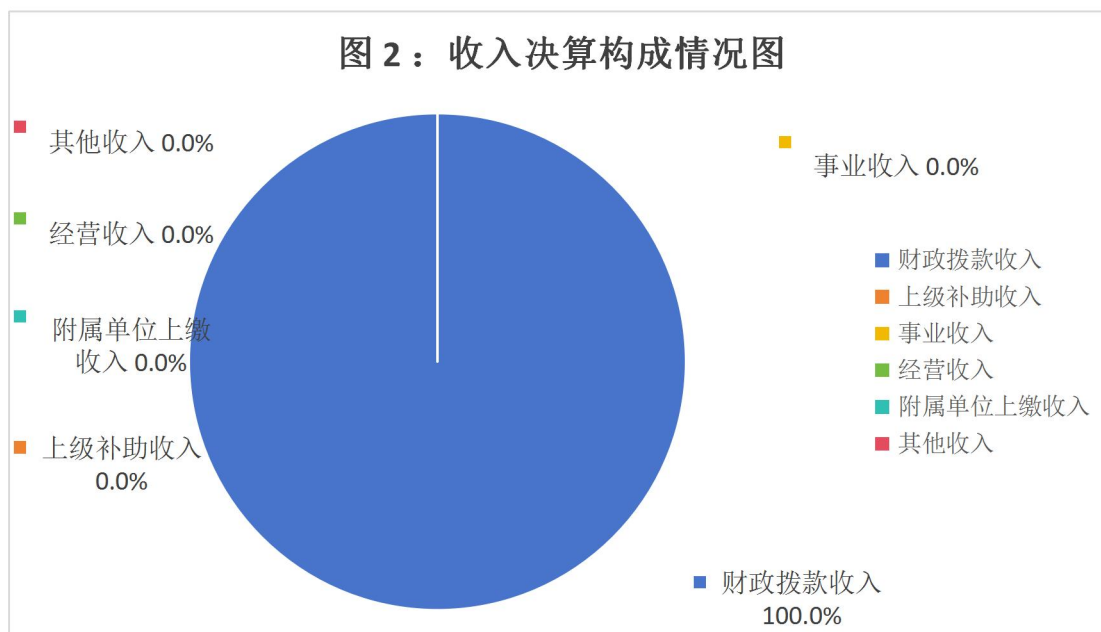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20.9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90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开支，保险类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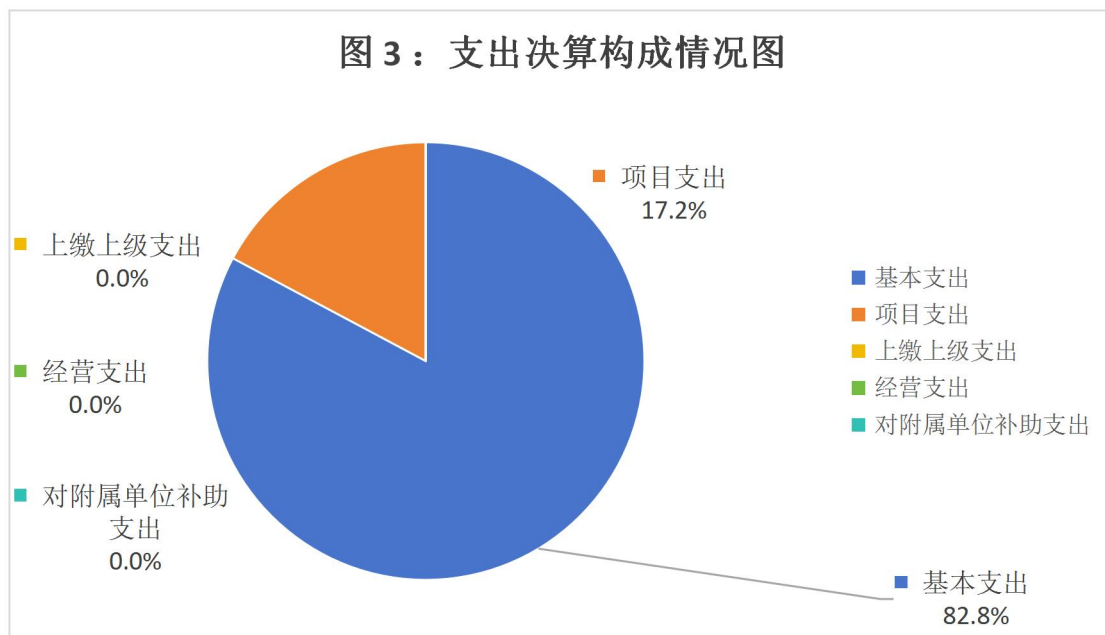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0.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98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94 万元，占 82.8%；项目支出 38.04 万元，占 17.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20.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90 万元，降低 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开支，保险类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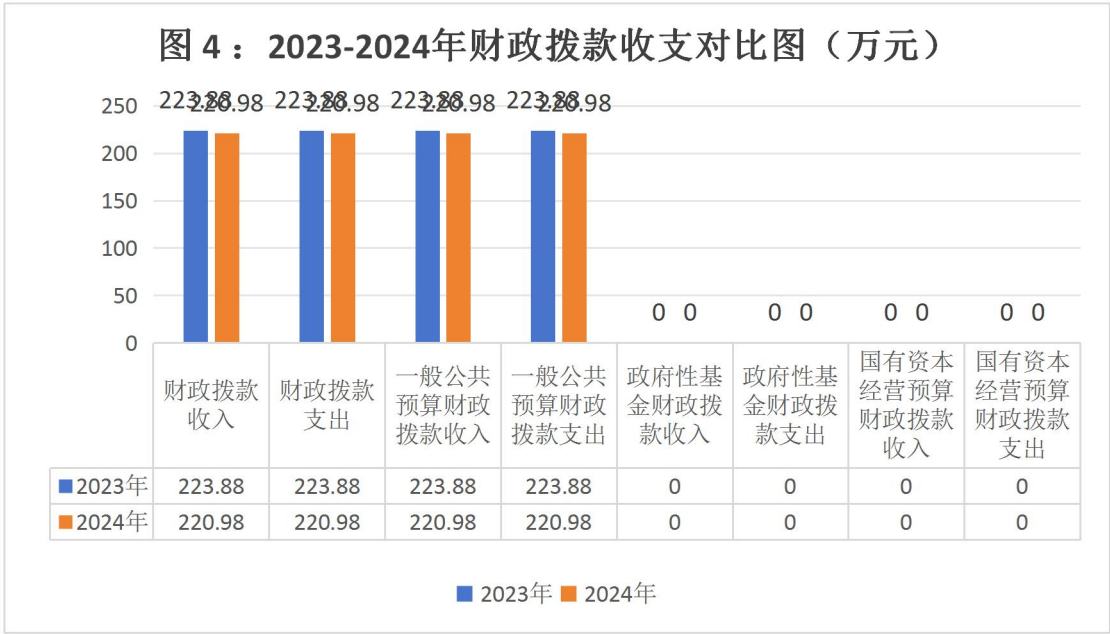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0.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 万元，降低 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开支，保险类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20.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 万元，降低 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开支，保险类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0.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 万元，降低 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开支，保险类

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20.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 万元,降低 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开支,保险类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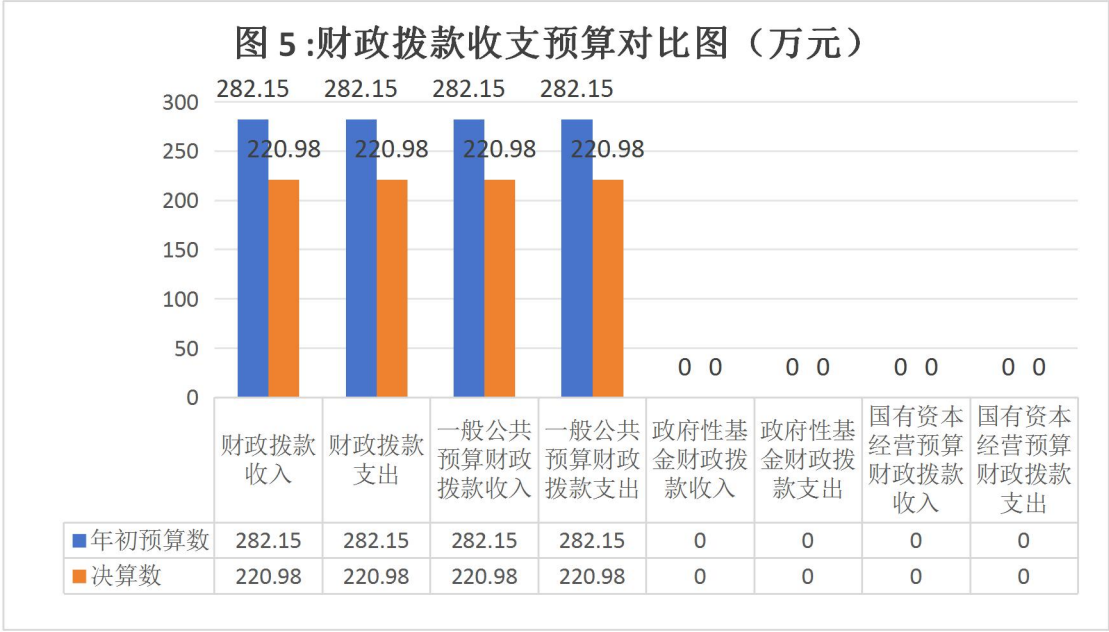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比年初预算减少 61.1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保险类收入减少;本年

支出 22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比年初预算减少 61.1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保险类收入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比年初预算减少 6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保险类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比年初预算减少 61.17 万元，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保险类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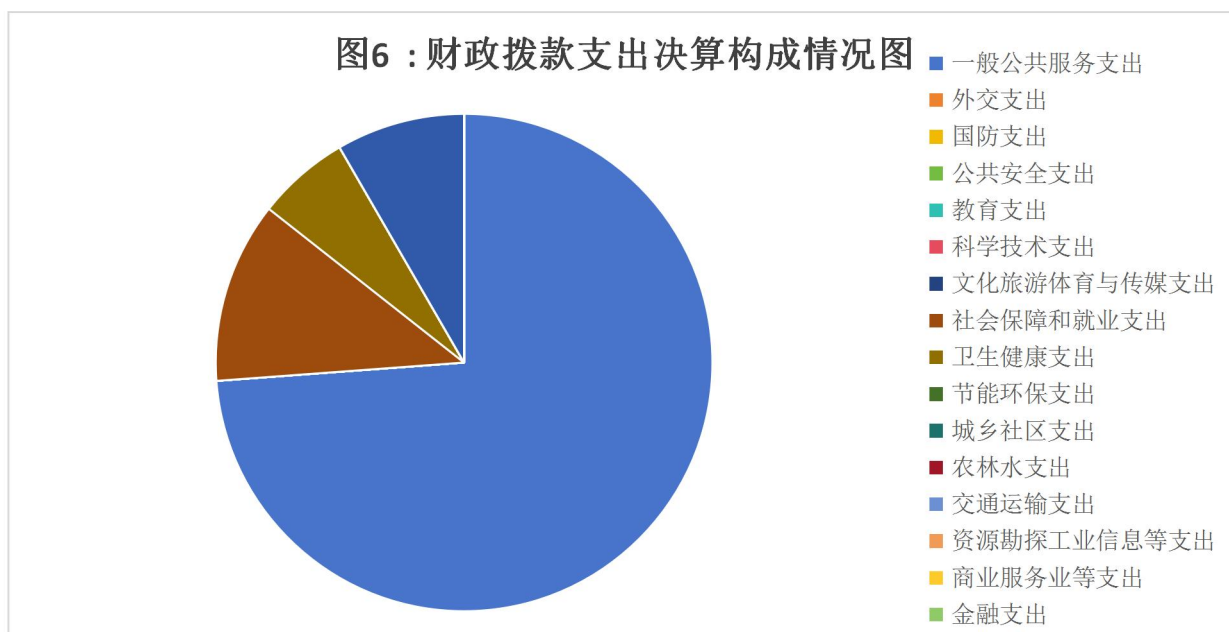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0.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3.14 万元，占 73.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03 万元，占 11.8%，主要用于本单位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3.34 万元，占 6.0%，主要用于本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8.47 万元，占 8.4%，主要用于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3.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2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45 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入一名行政人员,开支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8.04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38.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审计业务网络运行维护费”“办公辅助服务经费（服务）”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审计业务网络运行维护费、办公辅助服务经费（服务）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审计业务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审计网络的正常运行，未发现问题。

2. 办公辅助服务经费（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99万元，执行数为4.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保障了审计工作的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3. 2022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1万元，执行数为1.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足额发放；二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时发放，未发现问题。

4. 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1 万元，执行数为 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 2023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时足额发放，未发现问题。

5. 拨付 2021-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16 万元，执行数为 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 2023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时足额发放，未发现问题。

6.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王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执行数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王青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贴及时足额发放，未发现问题。

7.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7 万元，执行数为 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落实 2 名机关人事代理工作人员的工资补贴待遇，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对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研究谋划，按照局领导要求高标准、高时效完成绩效自评工作。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 7 个，共计资金 38.04 万元，综合评分 100 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9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8054 到位数		1.308054 执行数			1.30805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8054 其中:财政资金		1.308054 其中:财政资金			1.30805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202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时发放				完成				100.00			
	保障202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足额发放				完成				100.00			
	保障残保金资金充足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缴纳人数	按照残保金缴纳标准应交	20.00 =	0.2	人	0.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缴纳准确率	残保金人数计算及平均工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的及时率	按规定及时缴纳情况残保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缴纳标准	按规定计算人均缴纳标准	10.00 =	6.7	万元	6.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权益	保障残保金资金充足，进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瑛			联系电话：	41862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辅助服务经费（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9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90000 到位数		4.990000 执行数			4.9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落实机关1名劳务派遣工作人员的工资补贴待遇。				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保障劳务派遣工资保险人	20.00 =	1	人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发放精准性	工资保险发放人员范围的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月工资标准	劳务派遣人员月工资标准	10.00 ≤	0.42	万元/人/月	0.4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开展	进一步保障单位工作正常	3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进一步提升			较上年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瑛			联系电话：	41862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审计业务网络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9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76544	到位数		1.076544	执行数		1.07654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6544	其中:财政资金		1.076544	其中:财政资金		1.07654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落实机关网络正常运行。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数量	保障网络数量	20.00	≥	1	条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稳定率	网络正常运行比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故障维修及时率	网络故障维修及时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月均成本	月均网络费用	10.00	≤	900	元/月	9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进一步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	3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进一步保障	较上年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瑛			联系电话:	41862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9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7337	到位数		1.507337	执行数		1.50733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7337	其中:财政资金		1.507337	其中:财政资金		1.50733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时足额发放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缴纳人数	按照残保金缴纳标准应交	20.00	=	0.2	人	0.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缴纳准确率	残保金人数计算及平均工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及时率	按规定及时缴纳情况残保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缴纳标准	按规定计算人均缴纳标准	10.00	=	6.7	万元	6.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权益	保障残保金资金充足，进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瑛			联系电话:	41862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2021-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9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58400	到位数		0.158400	执行数		0.158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58400	其中:财政资金		0.158400	其中:财政资金		0.158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物价局下发的《关于调整城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秦价费字（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2024年在职职工人数	2021-2024年在职职工人数	20.00 =		528	人	52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足额缴纳生活垃圾:按照足额缴纳规定生活垃圾:		10.00	文字描述	足额缴纳	足额缴纳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按时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缴纳	及时缴纳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10.00 =		3	元/人/月	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支持城市发展	积极支持城市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瑛			联系电话:		41862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目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目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王青）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9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00000	到位数		0.300000	执行数		0.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王青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人员数量	支付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贴:按照文件标准足额发放退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20.00 ≤		0.3	万元	0.3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独生子女家庭幸福	进一步提升退休独生子女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退休人员对于退休独生子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瑛			联系电话:		41862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目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目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9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审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702225	到位数			28.702225	执行数		28.7022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702225	其中:财政资金			28.702225	其中:财政资金		28.70222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落实2名机关人事代理工作人员的工资补贴待遇。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代理人数	保障人事代理工资保险人员	20.00	=	2	人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发放精准性	工资保险发放人员范围的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人事代理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月工资标准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单位队伍稳定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于	30.00	文字描述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于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补贴等发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瑛			联系电话:	41862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款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